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6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CIMC】2021-05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

H股股权登记日: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1年6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均需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吴三强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请填写投票的股份数)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注1)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本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金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8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公司股东陈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6,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荣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郑金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146,6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恒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荣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5%。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的减持时间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4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17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金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86,720	8.08%	IPO前取得:4,586,720股
陈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6,680	6.53%	IPO前取得:3,706,680股
王荣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1.41%	IPO前取得: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郑金福	不超过:1,146,680股	不超过:2.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680股	2021/7/8~2022/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恒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1.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7/8~2022/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荣芳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21/7/8~2022/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

1:以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集中竞价的减持时间为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4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17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计划减持主体对发行前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郑金福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公司股东陈恒就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3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6月11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6,587,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528%。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4,113,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902%。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473,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26%。

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6、议案10;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其他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05,921,660股,反对665,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779,267股,反对665,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0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706,161,960股,反对425,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19,567股,反对425,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706,180,560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38,167股,反对40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9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申请2021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706,019,760股,反对56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7%。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5,877,367股,反对567,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4%。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02,159,706股,反对4,427,654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4%。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017,313股,反对4,427,654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5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6,220,560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78,167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6,220,560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78,167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06,220,560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1%。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6,078,167股,反对366,8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山鹰转债"、2019年发行的"鹰19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均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19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15日出具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6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涉及需披露的,要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问询函件"栏目。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询事项的相关回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其内部程序后出具核查意见或说明,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14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